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6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八日发出,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德璋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公司拟申请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配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规定,经认真逐项自查,公司认为本次配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三)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目前需要量,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有效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持有并经营为最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述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七)公司拟在配股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配股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配股股份将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配股方案: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84,840,51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预计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共计不超过115,452,153股。最终配股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配股之前,若公司增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的,本次配股的配股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三)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配股价格
以刊登股东大会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准,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具体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 定价依据
(1)考虑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面平均和净资产等情况;
(2)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3)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确定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 (4)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 (四)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预计不超过3.32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六)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七)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聘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实施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须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经投票表决: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投票表决: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有序地完成本次配股工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包括:
(一)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配股的实施时间、配股比例、发行数量、配股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具体承销办法等事项;
(二)签署、修改、补充、提交本次配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三)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出资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并授权;
(四)在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内,若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除外;

五、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递交、跟踪、执行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各项文件,对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项作出相关修订和调整;
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2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19日由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议案: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在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解仕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关于选举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健红、解仕林、熊天悦、谢林华、刘国元、杨成斌等六位董事组成,并由李健红兼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尹永利、李立、杨斌、张宝林、陈雷等五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承永永利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刘国元、苏新刚、张宝林等三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承永永利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斌、苏新刚、解仕林、尹永利、张宝林等五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承永永利担任主任委员。
-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公司董事谢林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孔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聘任罗志奇先生、黄海松先生、张保良先生、闫武山先生、涂海先生、赵耀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公司董事刘国元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聘任涂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孔震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 以上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表决及提名刘国元先生、杨斌先生、尹永利先生、张宝林先生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纪荣业 公告编号:2014-029
**广东世纪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纪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董事长梁家安先生持有的珠海市斗湖区世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3.75%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筹划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相关工作全面展开。目前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正在抓紧制作,公司争取早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继续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纪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2014年5月22日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06,439,826股的15.74%)质押给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为东银控股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新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05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宁夏深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深泽”)于2014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稽查局调查字2014号),宁夏深泽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决定对宁夏深泽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4日**

7.决定聘请参与本次配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配股的申报事宜;
8.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新发行股份上市交易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投票表决: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有序地完成本次配股工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的条款,现拟对《公司章程》(2013年8月)第一百六十六条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作特别决议,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资金使用需求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按预案实施现金利润分配计划。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属特殊情况,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决议。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在次年定期报告中也应说明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在保障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价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和利润分配具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理由等情况。
3、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通过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五)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不得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执行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披露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或透明等”。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作特别决议,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资金使用需求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按预案实施现金利润分配计划。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属特殊情况,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决议。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在次年定期报告中也应说明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在保障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价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和利润分配具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理由等情况。
3、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通过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五)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不得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执行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披露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或透明等”。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作特别决议,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资金使用需求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按预案实施现金利润分配计划。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属特殊情况,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决议。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在次年定期报告中也应说明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在保障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价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和利润分配具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理由等情况。
3、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通过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五)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不得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执行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披露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或透明等”。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作特别决议,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资金使用需求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按预案实施现金利润分配计划。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属特殊情况,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决议。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在次年定期报告中也应说明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在保障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价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和利润分配具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理由等情况。
3、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通过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五)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不得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执行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披露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或透明等”。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作特别决议,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资金使用需求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按预案实施现金利润分配计划。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属特殊情况,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决议。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在次年定期报告中也应说明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在保障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价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和利润分配具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理由等情况。
3、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通过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五)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不得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执行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披露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或透明等”。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1、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作特别决议,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资金使用需求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按预案实施现金利润分配计划。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属特殊情况,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决议。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在次年定期报告中也应说明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在保障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价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和利润分配具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理由等情况。
3、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通过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五)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在次年定期报告中也应说明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在保障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价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和利润分配具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理由等情况。
3、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通过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六)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不得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在保障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价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和利润分配具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理由等情况。
3、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通过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六)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不得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在保障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价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和利润分配具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理由等情况。
3、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通过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六)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不得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在保障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价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和利润分配具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理由等情况。
3、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通过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六)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不得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后后方可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在保障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价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和利润分配具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详细说明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理由等情况。
3、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通过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